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行〔2025〕2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行〔2025〕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各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下属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政策要求。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行〔2025〕41号）

永清县财政局
2025年5月26日



永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冀财行〔2025〕4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财政局、党政办公室,省直各部门:

2019年,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的通知》,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我省出台了《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可以安排在单位内部食堂或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并由出差人员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各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二、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照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三、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并开具相关票据。各接待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税务发票、收据等作为收款凭证。在宾馆、饭店用餐的,可以由餐饮服务单位开具税务发票。出差人员应索取上述凭证,接待单位确实无法提供的,出差人员应妥善留存支付宝、微信等电子交费记录或银行卡转账记录等,保存备查。

四、接待单位要做好业务台账登记,并将收取的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由单位财务部门纳入统一核算,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五、接待单位收取的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可作为代收

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作为代收款项的,相关会计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规定处理。作为收入处理的,将收取费用作为单位资金收入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六、接待单位所收费用可分别用于购买食材和租车、车辆燃油、车辆维修、车辆通行等相关费用支出。如涉及“三公”经费支出,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七、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级各预算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差旅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的宣传解读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政策要求。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